

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填表說明」
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
權服務範圍說明」

報告大綱



主題一



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主題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說明



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表填表說明」

- 法務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國籍、保險、虛擬資產欄位），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 生效日係以「交件日」判斷。

累積已繳保費

申報人國籍
及居留證號

交件日
112.09.01

累積已繳保費 ✖

申報人國籍
及居留證號

虛擬資產

1. 基本資料表-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號。
2. 保險-須申報累積已繳保費等欄位。
3. 毋須申報虛擬資產。

1. 修改基本資料表-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2. 保險-毋須申報累積已繳保費等欄位。
3. 須申報虛擬資產-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20萬元以上者（*例外情形）。

修正要點 1

修正申報人基本資料**國籍**欄位

交件日112.09.01前

- 申報人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號。

112.09.01起

- 申報人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本次修正：申報人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僅需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毋須填寫國籍。

填寫範例-基本資料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长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路○號○樓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李冰冰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95.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97.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修正要點2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

交件日112.09.01前

保險應申報項目：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台幣總額	

112.09.01起

保險應申報項目：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台幣總額	

新增備註欄

填寫範例-應申報標的(其他_保險)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修正要點 3

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交件日112.09.01前

- 虛擬資產非應申報標的。

112.09.01起

- 本次修正新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虛擬資產不在授權服務範圍內
(請申報人務必留意)!
- 應申報內容：虛擬資產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填寫範例-應申報標的(其他_虛擬貨幣)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虛擬貨幣-填寫範例星號事項說明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帳戶名稱

- 可能為：
某交易平台註冊用之
E-Mail帳號或其他相關資訊

存放機構

- 例如：
- 交易所
 - 錢包業者
 - 其他託管機構

取得原因

- 例如：
- 自行購買
 - 投資配息
 - 贈與
 - 其他方式 (如新發行空投、步行) 等

虛擬貨幣-填寫範例星號事項說明

申報基準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者，則無須申報。

案例1-申報人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30萬元
甲幣	500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額	30萬2,000元
	達申報標準

案例2-配偶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19萬9,000元
甲幣	1,000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額	20萬1,500元
	達申報標準

案例3-未成年人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19萬元
甲幣	共50種虛擬資產，分別在1,000元以下，總計共2萬元。
乙幣	
丙幣.....等50種	
總額	21萬元
	達申報標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擴大授權服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 2月2日	3月10日- 3月20日	4月25日- 5月5日	6月10日- 6月20日	7月25日- 8月5日	9月10日- 9月20日	10月1日- 10月20日	12月10日- 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 5月1日	4月25日- 6月17日	6月10日- 8月1日	7月25日- 9月16日	9月10日- 11月1日	10月25日- 12月18日	12月5日- 1月22日	1月18日- 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 2月1日	2月1日- 3月16日	3月16日- 5月1日	5月1日- 6月16日	6月16日- 8月1日	8月1日- 9月16日	9月16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本表各梯次期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進行調整，實際作業辦理期程請依公文為主。

注意事項

- 本期間設計基礎，係以就到職申報為主，卸離職申報者除申報基準日符合8次授權服務之基準日外，資料僅能參考使用，請務必留意。
- 申報義務人須於各梯次授權服務期間完成授權，並留意授權資料開放下載期間，如遇申報期限屆至資料尚未開放下載時，仍須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先完成申報。
- 申報人如遇有無法進行授權情形時，請盡速聯繫服務機關政風室。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辦理期程請依各期授權作業公文為準。

授權服務條款內容變動



【112年法務部函】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務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填】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授權服務條款內容變動

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
定期申報期間

資料蒐集

- 1)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
- 2)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下略）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09

實施

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
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

資料蒐集

- 1)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
- 2)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下略）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系統操作
(授權及資料下載作業)**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人

中

小

Print

搜尋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年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案件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約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管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總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約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權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輸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錄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約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備查查詢、溝通及檢査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3.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授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4.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權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系統會隨各梯次之授權基準日調整



辦理授權

-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
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
權或紙本授權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時段 1120801 ▾ 申報期間:1120616至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查詢日期	查詢申報期間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1120616至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注意事項說明

- ◆ 點選說明，可查看注意事項說明。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履歷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特偵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操作	稱謂	姓名

注意事項說明: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申報人」及「配偶」之自然人憑證。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確認](#)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1 此致 法務部廉政審防責組

2

提醒：請先完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辦理授權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判斷)，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編輯完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text"/>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掛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訂閱系統授權結果彙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勾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辦理授權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辦理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

- ◆若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

-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子 單獨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子	測試兒子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53:20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

-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申報掛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
- ◆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財產授權

1

稱謂 本人 單親扶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2 此款 法務部應設置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3 提醒您：補填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4

全國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證號	授權時間
	2023-07-07 16:19:13
	2023-07-07 16:19:13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 ▾ 2023-08-01 ▾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2023-07-07 16:19:13		線上



進入申報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記住我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手機大小： 6 8 10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 3分34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前五年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留存資料

自行登打

2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閱。

確定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例如、私人債權、私人債務、虛擬資產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下載前五年申報資料 | 匯入上次儲存資料 |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一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2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製表區 政策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條件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消)時間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自行登打

- ◆ 若選擇【自行登打】，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下載後可以不要使用本部所提供的資料嗎？

可以，點選下方讀檔後，將返回讀檔頁面。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遺失

* 持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申報人憑證

*聯絡電話(公) (02) 連絡電話(宅) (02)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向戶籍地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最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入](#)

簡報結束
Thank You.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